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家庭云会员营销规则（2019/A）

SHDX/F/JL/F/0/SC-072-2019

一、营销活动名称：家庭云会员营销活动

二、营销产品：家庭云会员

三、营销活动范围：上海市范围内，光网宽带接入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宽带私人住宅客户。

四、营销活动规则：

（一）、营销产品介绍：

家庭云基于光宽带业务，一个家庭一片云。通过家庭云可实现家庭环境下多终端多客户间的视频、图片和文件共享等功能。面向家庭客户提供数据存储服务。

（二）、营销活动资费

| 名称 | 月基本费 | 家庭云空间 | 会员特权内容 |
|---------|--------|-------|--|
| 家庭云普通会员 | 0 元/月 | 30GB | 回收站保留 10 天 单次文件转存数<1000 绑定手机号即开通 30GB 个人云空间 |
| 家庭云黄金会员 | 10 元/月 | 2TB | 极速传输特权 回收站保留 30 天 单次文件转存数<10000 绑定手机号即开通 30GB 个人云空间 4G 以内文件在线解压 云回看一键转存 |
| 家庭云铂金会员 | 30 元/月 | 5TB | 极速传输特权 回收站保留 60 天 单次文件转存数<50000 绑定手机号即开通 30GB 个人云空间 4G 以内文件在线解压 云回看一键转存 |

说明：1、一线宽带仅可订购其中一个家庭云会员，不可与原家庭云乐享包同时订购。
2、家庭云登录方式：“天翼云盘”APP 手机客户端。
3、家庭云会员特权的具体内容详见“天翼云盘”APP 或家庭云网页
(<http://home.cloud.189.cn/>)。

五、客户特别关注：

1、关于规则有效期：

1.1 本营销活动规则有效期1年，自业务完工的次月起算。

1.2 本活动资费标准自业务完工的次月1日生效。业务完工至活动资费标准生效期间：客户首次申请参加本活动的，开通当月按照业务开通当日至月末的天数按天计算一次性扣除月基本费（费用四舍五入到分）： $\text{首月月基本费} = \text{月基本费} / \text{当月天数} * \text{自业务开通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 ，可享受活动内各项特权。有效期满，客户可提出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并办理相应手续。

1.3 后付费客户活动完工后，首月资费在次月账单中收取，活动月基本费在第三月起的账单中收取；预付费客户活动完工后，首月资费立即在账户中扣取，活动月基本费在次月月初的账户中扣取。

1.4 后付费客户应按时足额缴纳电信费用，预付费客户须随时关注账户余额（每月1日前确保账户余额不低于所有拟使用的套餐基本费及可选包基本费之和），避免因欠费停机影响业务正常使用。

1.5 有效期满，客户办理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本活动优惠终止。本活动变更和退订次月生效。若客户不提出业务变更或退订的，且客户未发生欠费的情况下，将继续按本规则约定的套餐资费标准向客户提供通信服务。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若不能提供本规则约定的活动优惠，有义务提前一个月通知客户终止活动优惠。

2、预付费账户扣费：

（1）家庭云作为宽带的加载业务，家庭云会员月基本费从宽带预付费账户中抵扣，预付费客户需随时关注账户余额，为确保业务正常使用，客户须确保预付费宽带账户中的余额足以支付本活动使用期内全额的宽带与家庭云会员月基本费之和。否则，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同时暂停提供宽带与家庭云会员服务（停机）。

（2）因客户预付费宽带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的宽带、家庭云会员业务的停机，停机期间所产生的损失由客户自行负责。

3、有历史欠费的客户不得参加本次活动，付清欠费后方可参加。

4、业务使用期间，参加本活动的宽带如办理宽带套餐过户、停机保号、业务注销（拆机），均视为因客户原因退出本营销活动。

5、若客户退订家庭会员，自退订次月起客户的存储数据可保留三个月，三个月后数据清除且无法恢复。

6、若客户绑定家庭云的手机号码或宽带注销（拆机）、停机（包括所有停机类型）连续达到三个月，家庭云会员服务关闭，存储空间限制上传；连续达到六个月，将注销家庭云账

号，其对应数据将会被删除。

7、因客户欠费等属于客户责任的原因，导致家庭云会员服务暂停的，客户的存储数据将被清除，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承担责任。

8、业务使用期间，客户需遵守《天翼云盘服务协议与用户隐私政策》（首次登录注册时通过“天翼云盘”APP客户端点击确认）约定并受该协议条款的约束。

七、本规则有效期内，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八、本规则作为客户与中国电信上海公司签订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宽带接入服务协议》（以参加本活动时刻有效版本为准）的补充协议。如上述协议与本规则内容相抵触，以本规则为准。本规则营销活动办理期限可咨询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10000 或可办理该活动的营业厅，以客户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表》上的签章视为客户确认及接受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